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昌州环罚字〔2022〕5-13 号

优派能源（阜康）煤焦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697828405N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甘河子镇晋商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翟建国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焦炉荒煤气于 6 月 24 日 18:13 分-18:19 分、19:04 分-19:10 分、6 月 25 日 13:10 分-13:15 分，合计 17 分钟无组织排放。

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：

1. 现场调查询问笔录（2022 年 6 月 26 日）或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2022 年 6 月 26 日），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事实；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用于证实违法主体责任人资格；
3. 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，用于证实委托人被法人授权和委托人身份；
4.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，用于证实违法行为真实存在；
5. 《关于优派能源（阜康）煤焦化有限公司 90 万吨/年捣固焦及配套 10 万吨/年甲醇项目变更为 130 万吨/年捣固

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新环函〔2015〕303号），关于优派能源（阜康）煤焦化有限公司90万吨/年捣固焦及配套10万吨/年甲醇项目变更为130万吨/年捣固焦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》，用于证实环评手续合法真实有效；

6.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，建材，有色金属，石油，化工，制药，矿产开采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告字〔2022〕5-13号），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绝不改正，责令停产整治；（五）钢铁，建材，有色金属，石油，化工，制药，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，密闭，围栏，遮盖，清扫，洒水等措施，控制，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（76700 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商银行阜康支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阜康市财政局

账 号：3004 8327 0902 6300 139

行 号：102885683993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8 月 9 日

